

证券代码：301221

证券简称：光庭信息

公告编号：2023-072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军德先生、李森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股份变动计划预披露公告，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军德先生和李森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军德先生和李森林先生股份变动计划已实施完毕，其中，王军德先生累计股份变动115,5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李森林先生累计股份变动74,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期间	股份变动价格 (元/股)	变动股数 (股)	变动比例
王军德	集中竞价方式	股份变动计划实施期间	69.39-72.69	115,500	0.12%
李森林	集中竞价方式		69.31-75.18	74,000	0.08%

二、股东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军德	合计持有股份	462,000	0.50	346,500	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2,000	0.50	346,500	0.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李森林	合计持有股份	296,000	0.32%	222,000	0.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000	0.32%	222,000	0.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王军德先生和李森林先生本次股份变动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王军德先生和李森林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王军德先生和李森林先生本次股份变动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施情况与预披露一致，实际变动数量未超过计划数量，本次股份变动计划已完成；

4、王军德先生和李森林先生保证向上市公司提供的《关于股份变动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所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备查文件

1、两位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